<<经济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2018711

10位ISBN编号:7562018715

出版时间:1999-06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李昌麒编

页数:571

字数:80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经济法学>>

内容概要

本书初版形成于1999年,2002年作者对初版做了第一次修订。

本书自出版以来,一直为高等政法院校广泛选用,并受到广大师生和法学理论界、实务界同仁的高度评价;2002年,本书初版被教育部授予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二等奖。

本次修订是在2002年版的基础上完成的。

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根据近年来经济法理论研究的动向和经济立法的发展,删除了过时的理论观点和失效的法律文献,吸收了经济法理论研究的前沿成果和经济法的新规范; 编写体例有所改变,主要是在各章前增加了"学习目的和要求",在各章后增加了"思考题"和"参考书目",以帮助读者在开始学习各章之前能够明确需要了解、掌握和领会的主要知识点,在学习完各章之后能够巩固或拓展各章的内容; 对表达不准确的内容做了改动,在文字方面也做了进一步润色。

<<经济法学>>

作者简介

李昌麒,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校学位委员会副主任、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国家高等学校重点学科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学术带头人,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国家中高级干部学法讲师团成员,重庆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重庆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副主席,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优秀教师,"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主要著作有:《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个人专著)、《寻求经济法真谛之路》(个人文集)、《经济法学》(主编,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中国农村法治发展研究》(主编)、《消费者保护法》(合著)等。

<<经济法学>>

书籍目录

绪论第一编 经济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兴起 第二章 经济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调整方法和功能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第五章 经济法责任一般第二编 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制度 第六章 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制度概述 第七章 企业形态法定化与企业法律形态 第八章 市场准入法律制度 第九章 企业运行中的国家干预法律制度 第十章 企业社会责任第三编 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概述 第十二章 市场体系规律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第十四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第十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第十六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第十七章 广告法律制度 第十八章 反倾销和反补贴法律制度第四编 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法律制度第十七章 广告法律制度 第二十一章 反倾销和反补贴法律制度第四编 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法律制度概述 第二十章 产业调节法律制度 第二十一章 计划法律制度 第二十二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第二十三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二十四章 国有资产监督法律制度 第二十五章 价格法律制度 第二十六章 环境法律制度 第二十七章 自然资源与能源法律制度第五编 社会分配法律制度 第二十八章 社会分配法概述 第二十九章 财政法律制度 第三十章 劳动法律制度第三十一章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经济法学>>

章节摘录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一、经济法调整的概述(一)法律调整的一般含义"调整"一词在汉语中通常是指对既存事物的重新调配或者安排,如调整经济结构、调整预算、调整计划等。

法律意义上的调整在我国成为法律术语,渊源于前苏联的法学著作,它的基本含义是指法律对人的行 为或社会关系进行影响。

对于调整的作用,学者又有两种不同的理解。

最普遍的看法是,法律调整是国家利用法律整顿现存的社会关系,将其纳入一定的范围。

这种主张的基点在于:法律调整并不创造和产生社会关系,它只是将社会关系通过整顿纳入一定的范围。

另一种观点认为,法律调整可以促进社会关系发生量变乃至质变。

这种主张的基点是:法律调整的主要功能在于创造,即当某种社会关系出现时,如果不通过制定法律加以固定,则这种社会关系就不能形成。

我国法学界也往往从不同角度阐明法律调整的含义。

有的将它表述为法律对社会关系的作用;有的将它表述为法律对社会活动的作用;有的将它表述为法律对社会主体的作用;有的把它表述成使社会关系的发生和展开符合法律设定目标的一种机制,而这种机制是由法律调整的内容、目标和实现所构成。

我们认为,法律上的调整,是指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规范。

这是因为,法律所规范的主体或者行为,最终所体现的仍然是一种社会关系。

把"调整"归结为"规范",既可以表现调整的法律属性,又可以表明对社会关系的整顿,这种整顿 既可以表现为对已经充分展现出来的较为稳定的社会关系的整顿,又可以表现为对尚未充分表现出来 的不稳定的社会关系的整顿,同时还表现为对按照通常规律可能出现的社会关系进行事前的整顿。

这表明法律上的调整不仅仅是理顺现有的社会关系,而且还包括对社会关系的有条件的创制,即"超前规范"。

法律上的调整是指主体违反了法律规定时,该承担的法律责任是什么,也就是运用法律的规定把人们的行为或者活动纳入可操作的勒道。

<<经济法学>>

编辑推荐

<<经济法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